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I) 更換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何欣博士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欣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更換監事

董事會亦宣佈，范華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監事以接替李繼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獲委任為監事後，范華先生亦將擔任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i)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辭任公佈」),內容有關李繼峰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委任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何欣博士(「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范華先生(「范先生」)為監事;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辭任公佈、委任公佈、通函及補充通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4,707,176股股份(包括64,286,143股H股及80,421,033股內資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105,617,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05,617,00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617,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末期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報告。	105,617,00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617,000 (100%)**	0 (0%)**
5A.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105,617,000 (100%)**	0 (0%)**
5B.	審議及批准委任范華先生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105,617,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74,308,424 (70.36%)**	31,308,576 (29.64%)**
7.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05,617,000 (100%)**	0 (0%)**

**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第(1)至(5B)項各項均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以上贊成，決議案第(6)及(7)項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吳樂斌先生、楊鵬先生、陳正永先生、陳鵬先生、李忠華先生、高光俠博士、沈佐君教授及陸琪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沈劍剛教授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何博士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何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有關何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欣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耶魯大學免疫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的醫療企業運營、國際業務開發及投資經驗。何博士為RHEI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綜合性專科製藥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Columbus Growth, LLC之合夥人及北京鼎暉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合夥人。何博士現為寧波匯鼎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

何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彼概無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項下的性別多元化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博士加入董事會。

(III) 更換監事

誠如辭任公佈所披露，李先生之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將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辭任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李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范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監事以接替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獲委任為監事後，范先生亦將擔任監事會主席。

有關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范華先生，60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四川開放大學）會計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逾30年，現任四川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其他資料或與彼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范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